



2023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928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此中期報告以再造紙及大豆油墨印製

www.sandschina.com

歡迎蒞臨金沙中國，
享受由極盡奢華的
免稅購物樂趣、
上佳文娛設施及
精緻餐飲以至
世界級酒店套房
及會展獎勵旅遊，
體驗無盡精彩。



目錄

1.	概覽	4
1.1	財務業績摘要	4
2.	業務審視	6
2.1	業務概覽及前景	6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9
2.3	持份者資料	22
3.	企業管治	24
3.1	企業管治常規	24
3.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4
3.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25
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 披露董事資料	26
3.5	審核委員會審閱	26
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26
3.7	主要股東權益	28
3.8	任何其他人士權益	28
3.9	權益獎勵計劃	29
3.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上市股份	32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3
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3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4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5.	公司資料	59
6.	聯絡我們	60
7.	詞彙	6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如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你呈獻
豪華的
酒店客房及
套房。





1.1 財務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全部營運分部及業務類別均取得正面財務業績，原因為澳門的COVID-19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939,000,000美元(7,36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虧損則為120,000,000美元(942,0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淨收益總額為2,900,000,000美元(22,69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915,000,000美元(7,180,000,000港元)增加216.4%。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利潤為175,000,000美元(1,37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則為760,000,000美元(5,960,000,000港元)。

附註：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8384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846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迎合
各種口味
的盛宴。



2.1 業務概覽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發展路氹物業，並發揮我們大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休閒、展覽及會議目的地。本公司持續執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概述的策略。

隨著我們的綜合度假村業務日趨成熟，我們將繼續對物業組合進行再投資，以維持我們高質量的產品，並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持續評估能改善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機會，包括顯著地提升我們的酒店、餐廳、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及博彩區。

澳門倫敦人

澳門倫敦人二期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動工，並以於二零二六年前竣工為目標。此舉包括重塑喜來登及康萊德酒店並將其重新定位、重塑凱運娛樂場，並加入新景點、餐飲、零售及娛樂選擇。

概覽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初，我們的運營受到與COVID-19全球大流行相關的旅遊及旅遊業減少的負面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有關管理COVID-19及一般旅遊限制的政策。自此，我們的綜合度假村及業務的訪客量有所改善。

澳門政府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總數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一九年(全球大流行前)同期分別增加約141.0%及減少約47.3%。澳門政府亦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毛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5.1%及減少約46.4%。

儘管COVID-19全球大流行造成的干擾已經消退，惟鑒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對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的潛在未來影響(如有)仍未能確定。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足的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1,230,000,000美元以及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借款額1,740,000,000美元)。我們成功將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期限從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其他修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支持持續經營業務、履行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及承擔以及完成進行的主要建設項目。

2.1 業務概覽及前景

行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毛收入合計為80,100,000,000澳門元(約9,93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05.1%。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訪客量總數為11,600,000人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36.1%。澳門繼續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亦為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市場。

毗鄰主要亞洲城市

來自香港、華南、台灣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旅客可透過不同交通方式以較短時間抵達澳門，而來自亞洲較遠地區的旅客則可透過飛往珠海、深圳、廣州或香港，其後透過陸路、渡輪或直升機以短旅程時間前往澳門。此外，多間航空公司的航班由多個亞洲主要城市直飛澳門國際機場。

澳門吸引大批屬香港旅客或居民的客戶。由香港前往澳門的其中一種主要交通方式為噴射船渡輪服務，包括我們的「金光飛航」渡輪服務。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的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已減少往返香港與澳門的旅程時間，由乘搭一小時渡輪的時間減少至約45分鐘車程。港珠澳大橋為大灣區規劃的一部分並於連接大灣區不同城市擔當關鍵的角色，促進人流到訪澳門。旅客亦可以乘搭直升機由香港前往澳門。

於澳門的競爭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有關於澳門的競爭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Asian Americ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AEC」或「原告」)於澳門法院(初級法院)向VML、LVS Nevada、LVS LLC及Venetian Casino(統稱「被告」)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為3,000,000,000澳門元(約374,000,000美元)，作為據稱違反AAEC與LVS Nevada、LVS LLC及Venetian Casino(統稱「美國被告」)就於二零零一年底對澳門政府判給博彩經營批給而進行的公開競投作出聯合投標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原告先前已於美國提出與曾遭駁回的索償接近相同的索償。

2.1 業務概覽及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澳門法院作出裁決，指AAEC向VML提出的申索毫無根據，VML不再涉及訴訟的其中一方，而有關申索應僅針對美國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AAEC對該裁決提出上訴，而上訴目前有待審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美國被告向法院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澳門法院駁回對訴訟已繫屬的抗辯。針對該判決的上訴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提出。

由澳門法院透過請求書的方式開展的證據蒐集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AAEC向澳門法院提交要求，提高申索金額至96,450,000,000澳門元（約12,010,000,000美元），聲稱作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損失利潤，並保留權利於執行之訴適時申索直至二零二二年的損失利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AAEC提高其申索的金額的要求獲澳門法院允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美國被告對向AAEC的要求授出的裁決提出上訴，而上訴目前有待審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美國被告動議重定審訊日期，原因為全球大流行導致旅遊持續受到干擾，令美國被告代表及若干證人未能如期出庭應訊。澳門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否決美國被告的動議。美國被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而上訴目前有待審理。

本次法律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審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法院批示，澳門法院額外定審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底，以聽取受到COVID-19旅遊限制影響而未能或嚴重受限進入澳門的證人作供。美國被告對澳門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批示之若干方面提出上訴，而上訴目前有待審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原告已提交額外文件附入卷宗，並披露由兩名聲稱為專家發出的書面報告，當中彼等分別計算得出原告的損害賠償分別為57,880,000,000澳門元及62,290,000,000澳門元（分別約7,160,000,000美元及7,7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澳門法院裁定美國被告勝訴。澳門法院亦指原告於其案件中指控的若干方面屬惡意訴訟。

原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就澳門法院的判決聲請提起上訴。雙方已經作出上訴陳述，且仍有待澳門中級法院審理。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就此事件抗辯。

除上文所述以外，本公司涉及其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管理層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若干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索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淨收益

本公司的淨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娛樂場	2,161	568	280.5%
客房	338	98	244.9%
購物中心	224	193	16.1%
餐飲	104	37	181.1%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68	19	257.9%
淨收益總額	2,895	915	216.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總額為2,90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5,000,000美元增加216.4%。所有業務類別的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澳門的COVID-19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而令訪客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娛樂場淨收益為2,16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8,000,000美元增加280.5%。所有物業的娛樂場淨收益均增加，主要由於訪客量增加。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969	248	290.7%
非轉碼入箱數目	3,943	968	307.3%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3.7%	25.3%	(1.6)點
轉碼金額	2,346	984	138.4%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4.42%	3.65%	0.77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2,380	677	251.6%
角子機贏款率	4.3%	3.7%	0.6點
澳門倫敦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479	121	295.9%
非轉碼入箱數目	2,252	529	325.7%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1.0%	22.5%	(1.5)點
轉碼金額	3,451	591	483.9%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2.54%	4.58%	(2.04)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2,087	394	429.7%
角子機贏款率	4.0%	3.5%	0.5點
澳門巴黎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311	75	314.7%
非轉碼入箱數目	1,360	271	401.8%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0.9%	24.5%	(3.6)點
轉碼金額	660	209	215.8%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7.35%	9.39%	(2.04)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218	187	551.3%
角子機贏款率	4.0%	3.7%	0.3點
澳門百利宮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259	93	178.5%
非轉碼入箱數目	993	316	214.2%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5.8%	26.1%	(0.3)點
轉碼金額	2,405	1,063	126.2%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3.87%	4.03%	(0.16)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74	12	516.7%
角子機贏款率	6.9%	8.0%	(1.1)點
澳門金沙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143	31	361.3%
非轉碼入箱數目	751	134	460.4%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7.4%	18.6%	(1.2)點
轉碼金額	66	146	(54.8)%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5.17%	4.65%	0.52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904	244	270.5%
角子機贏款率	3.2%	3.0%	0.2點

(i) 與預期轉碼贏額百分比3.15%至3.45%比較(按未計折扣、佣金、與本公司會籍計劃有關的遞延收益以及分配有關向客戶免費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娛樂場收益計算)。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收益為338,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000,000美元增加244.9%，該增加主要由於各物業的訪客量增加而令入住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增加。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除日均房費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外，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客房收益總額	87	28	210.7%
入住率	90.4%	39.9%	50.5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208	146	42.5%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88	58	224.1%
澳門倫敦人			
客房收益總額	135	33	309.1%
入住率	64.1%	26.5%	37.6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209	146	43.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34	39	243.6%
澳門巴黎人			
客房收益總額	63	18	250.0%
入住率	87.9%	39.2%	48.7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156	110	41.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37	43	218.6%
澳門百利宮			
客房收益總額	45	15	200.0%
入住率	75.7%	29.5%	46.2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501	429	16.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379	127	198.4%
澳門金沙			
客房收益總額	8	4	100.0%
入住率	92.8%	56.9%	35.9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168	132	27.3%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56	75	108.0%

附註：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若干客房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用作政府隔離檢疫用途及用作提供住宿予受限制往返居所及澳門所影響的團隊成員。該等客房不計入上述酒店統計數據。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收益為224,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3,000,000美元增加16.1%。收益增加31,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租金優惠減少及超額租金增加導致收益增加40,000,000美元，部分被基本租金減少10,000,000美元所抵銷。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路氹的購物中心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除每平方米金額外，以百萬美元計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103	85	21.2%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818,684	814,720	0.5%
租用率	79.5%	75.1%	4.4點
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271	299	(9.4)%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1,430	1,169	22.3%
倫敦人購物中心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30	26	15.4%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610,273	605,429	0.8%
租用率	53.3%	58.3%	(5.0)點
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147	141	4.3%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1,355	1,407	(3.7)%
巴黎人購物中心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16	15	6.7%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296,371	296,322	—
租用率	63.9%	73.2%	(9.3)點
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115	129	(10.9)%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541	475	13.9%
四季名店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75	67	11.9%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248,814	248,663	0.1%
租用率	87.4%	94.4%	(7.0)點
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590	544	8.5%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5,825	5,139	13.3%

附註：本表不包括我們於澳門金沙零售業務的業績。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予租戶租金優惠。上述每平方米基本租金不包括該等租金優惠的影響。

(i) 租戶每平方米銷售額乃按連續12個月的已報可比較銷售額的總額除以同期可比較平方呎。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收益為104,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00,000美元增加181.1%。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業的訪客量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為68,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00,000美元增加25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渡輪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恢復而導致渡輪業務增加23,000,000美元，以及娛樂、豪華轎車及會議等其他業務類別增加。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娛樂場	1,421	600	136.8%
客房	85	57	49.1%
購物中心	28	24	16.7%
餐飲	86	61	41.0%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61	27	125.9%
預期信貸虧損(收回)/撥備淨額	(7)	2	(45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1	275	9.5%
企業開支	60	27	122.2%
開業前開支	6	(1)	(700.0)%
折舊及攤銷	383	379	1.1%
外匯虧損淨額	35	37	(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	(1)	300.0%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7	2	250.0%
經營開支總額	2,462	1,489	65.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為2,46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0,000,000美元增加65.3%。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類別的業務量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開支為1,42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000美元增加136.8%。該增加乃主要因上述娛樂場收益增加導致博彩稅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開支為8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000,000美元增加49.1%。該增加乃主要因酒店入住率上升導致工資、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帶動。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開支為28,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0美元增加16.7%。該增加乃主要受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開支為8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000,000美元增加41%。該增加乃主要受銷售及工資成本增加所帶動，與業務量上升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為6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0美元增加125.9%。該增加乃主要由渡輪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恢復正常導致渡輪開支增加以及娛樂及豪華轎車開支因業務量上升而上升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收回淨額為7,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0,000美元。該收回乃主要由於收回悉數儲備的娛樂場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0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5,000,000美元增加9.5%。該增加乃主要受市場推廣、水電費及工資開支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開支為6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000美元增加122.2%。該增加乃主要受所有物業的收益增加導致專利費用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前開支為6,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抵免1,000,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舉行澳門倫敦人盛大慶典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虧損淨額為35,000,000美元，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債項相關，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外匯虧損淨額37,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為7,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0,000美元增加25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的資產處置及拆除成本增加所致。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物業EBITDA⁽ⁱ⁾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462	(2)	N.M.
澳門倫敦人	159	(87)	N.M.
澳門巴黎人	120	(40)	N.M.
澳門百利宮	166	49	238.8%
澳門金沙	25	(39)	N.M.
渡輪及其他業務	7	(1)	N.M.
經調整物業EBITDA總額	939	(120)	N.M.

N.M. — 無意義

- (i)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補充績效計量指標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物業EBITDA為939,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物業EBITDA虧損則為120,000,000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所有業務類別的收益增加。管理層繼續專注於博彩及非博彩業務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措施。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下表概述有關融資成本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88	190	51.6%
減：資本化利息	(1)	(1)	—
融資成本淨額	287	189	5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為287,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則為189,000,000美元。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98,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的1,000,000,000美元LVS定期貸款之利息開支、二零二二年信用評級降級而導致的優先票據利率上升、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基準利率上升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確認博彩牌照負債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利率為約6.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5%。

加權平均利率按照總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備用費及其他融資成本及資本化利息)及加權平均借貸總額計算。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175,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760,000,000美元。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1,230,000,000美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若干條文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已(a)將贊同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中的豁免及修訂之放款人（「延長放款人」）之港元承擔及美元承擔部分之終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b)將豁免本公司遵守有關確保(i)綜合槓桿比率不超過4.0倍及(ii)綜合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倍之規定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c)修訂綜合債務總額之定義，以剔除當中任何次級及在付款權利方面先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的全數付款之財務債務（包括1,000,000,000美元的LVS定期貸款）；(d)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季度及其後財政季度的最後一日的最高許可綜合槓桿比率分別修訂為6.25倍、5.5倍、5.0倍、4.5倍及4.0倍；及(e)將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期間倘(x)承擔總額（定義見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因本公司行使增加承擔總額合共最多1,000,000,000美元的選擇權而超過2,000,000,000美元；及(y)綜合槓桿比率大於4.0倍，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派付或類似分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除非，於該付款生效後，以下兩項的總和：(i)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及(ii)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的未提取融資及本公司其他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動用承擔的總額，超過2,000,000,000美元（統稱「該等修訂」）。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本公司向延長放款人支付常規費用31,000,000美元。

延長放款人之港元承擔總額為17,630,000,000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當日有效匯率計算，約2,250,000,000美元）及美元承擔總額為237,000,000美元，合共佔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可供動用承擔總額1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已遵守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所有債務契諾。誠如上文所披露，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財務契諾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一直獲豁免（該豁免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30,000,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1,740,000,000美元，連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繼續遵守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財務契諾，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承諾及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履行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及承擔。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摘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6	(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	(1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3)	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8)	9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ⁱ⁾	1,702	678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	(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	766

(i) 1,700,000,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變成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12,000,000美元。

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05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81,000,000美元。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來自娛樂場、購物中心及酒店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1,050,0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經營利潤增加，其乃由於澳門的COVID-19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導致訪客量增加。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0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資本開支79,000,000美元，當中包括用於澳門倫敦人的44,000,000美元、用於澳門威尼斯人的28,000,000美元，以及用於本公司其他業務的7,000,000美元，主要在澳門百利宮、澳門金沙及澳門巴黎人，部分被已收利息28,000,000美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60,0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償還了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總額1,20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及付款了237,000,000美元的利息。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不包括資本化利息及應付工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28	31
澳門倫敦人	44	118
澳門巴黎人	1	1
澳門百利宮	4	4
澳門金沙	2	2
資本開支總額	79	15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60	72

批給

批給要求VML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於澳門作出最少30,240,000,000澳門元(約3,750,000,000美元)的投資，包括就澳門政府於批給競投方案中所指定的十一個領域的非博彩項目投資27,800,000,000澳門元(約3,440,000,000美元)。非博彩承諾投資金額於澳門博彩毛收入達至180,000,000,000澳門元(約22,300,000,000美元)之該年度翌年增加20%(視乎觸發該增幅的時間而可能作出若干下調)。VML每年將予作出的具體投資向澳門政府提請審批。VML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澳門政府提交其擬於二零二三年開展的投資及項目之清單，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澳門政府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除按澳門政府所規定質押銀行存款1,000,000,000澳門元(約124,000,000美元)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任何負債、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抵押本集團的資產。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付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按現時的風險及情況的評估結果將其債項淨額與資本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恰當的水平。此比率是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按付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作為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付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	8,882	10,0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	(7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ⁱ⁾	—	(912)
債項淨額	7,654	8,345
虧損總額	(526)	(700)
資本總額	7,128	7,645
資本負債比率	107.4%	109.2%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12,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可供使用，故計入債項淨額的計算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了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總額1,200,000,000美元的貸款，及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淨額而導致虧損總額減少174,000,000美元。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市場風險為與其長期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以及與本集團經營及其長期借貸有關的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具有政策針對管理與其現有及預測未來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該政策讓本集團能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期貨、期權、上限、遠期合約及類近工具的組合。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以澳門元(其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與其優先票據有關的外幣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2.3 持份者資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團隊成員資料如下：

全職團隊成員人數：	25,636名(包括2,282名由酒店合作夥伴管理，461名位於珠海及56名位於香港)
平均年齡：	43歲
性別比例：	48%為男性 52%為女性
國籍種類總數：	50個

除上文披露以外，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有關團隊成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團隊成員發展及培訓計劃的資料概無變動。

環境

本公司對地球生態的責任，與我們對賓客的舒適體驗及團隊成員的福祉所作出的承諾，均有著同等的重要性。金沙集團環保360全球可持續發展策略旨在減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其反映本公司對建築發展項目和度假村營運可持續發展之願景。在此願景推動下，並透過團隊成員的投入及努力，我們繼續旅程，邁向可持續性更高的未來。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網站<https://hk.sandschina.com/esg/download-reports.html>上查閱。

本公司鼓勵並感謝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因而減低印製報告印刷本的需要。倘閣下欲收取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6節以查看更多資料。

為減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本中期報告乃以再造紙張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世界非凡
的娛樂。

3. 企業管治

3.1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的集體責任。董事深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創造股東價值及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指示、監控表現、監督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帶領公司締造理想的合規文化。此舉亦給予投資者信心，相信我們一直以應有技能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為確保本公司能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自行制定原則及指引，訂下於本公司實踐企業管治的方法。有關原則及指引乃根據守則所載的政策、原則及常規並借鑒其他最佳常規而編製。

除下文披露以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從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金沙中國，該兩項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由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戈德斯坦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相信，戈德斯坦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帶領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實行政策及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及操守標準等議題提供獨立判斷。此外，本公司總裁(王英偉博士)及首席營運總裁(鄭君諾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並協助戈德斯坦先生擔當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團隊之間溝通業務事宜的橋樑角色。本公司相信能確保董事會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F.2.2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戈德斯坦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鄭君諾先生代其主持，彼於大會前已就一切重要事項與戈德斯坦先生聯繫。戈德斯坦先生亦已就大會及任何提呈事項聽取匯報，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項獲董事會跟進及審議。

3.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3. 企業管治

3.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職銜	附註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
王英偉	總裁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君諾	首席營運總裁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
鍾嘉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設有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表分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組合詳情。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	—	主席	—	—
王英偉	—	成員	—	成員	成員
鄭君諾	—	—	—	主席	—
Charles Daniel Forman	—	—	—	—	—
張昀	成員	—	成員	—	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成員	主席	—	—	—
鍾嘉年	成員	—	—	—	成員

3. 企業管治

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重續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並無特定任期。

3.5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鍾嘉年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於下表及說明附註：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英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49,280(L) ⁽¹⁾	0.08%
鄭君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31,832(L) ⁽²⁾	0.05%

3. 企業管治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LVS	實益擁有人	6,969,451(L) ⁽³⁾	0.91%
		受託人	236,057(L) ⁽⁴⁾	0.03%
Charles Daniel Forman	LVS	實益擁有人	208,845(L) ⁽⁵⁾	0.03%
鄭君諾	LVS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⁶⁾	0.04%

[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4,000,000股股份的4,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及可行使，及(b)2,349,280份本公司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1,238,500股股份的1,238,5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及可行使，及(b)2,493,332份本公司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6,750,000股LVS普通股的6,750,000份購股權，其中4,416,000份已歸屬及可行使，及(b)219,451份LVS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該數額指由The Robert and Sheryl Goldstein Trust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為其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持有的236,057股LVS普通股。
- (5) 該數額包括(a)205,984股LVS普通股，及(b)2,861股LVS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6) 該數額指可購買300,000股LVS普通股的300,000份購股權，均未歸屬及未能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指的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除上文披露以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指的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提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指的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的權利。

3. 企業管治

3.7 主要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據本公司所知悉或已獲知會的權益載列於下表。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rwin Chafetz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57,814,885(L)	69.91%
Las Vegas Sands Cor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57,814,885(L)	69.91%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57,814,885(L)	69.91%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實益擁有人	5,657,814,885(L)	69.91%

[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VVDI (II)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91%)，為主要股東。VVDI (II)為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Nevada則由LVS全資擁有。Irwin Chafetz先生(「Chafetz先生」)擁有LVS若干普通股的投票控制權，使彼擁有LV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除Chafetz先生直接擁有的91,966股(0.01%)LVS普通股外，所有其他LVS普通股乃Chafetz先生作為在各情況下以Adelson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之(聯席)受託人及一間有限公司的聯席經理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3.8 任何其他人士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 企業管治

3.9 權益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統稱為「權益獎勵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權益獎勵計劃亦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皆可購入及持有股份所有權，或收取參考股份價值計算的獎勵補償，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修訂)，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十年)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之後，概無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獲授出。然而，儘管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到期，惟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所有現有獎勵將仍有效，並(如適用)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除非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且可據此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的類似股份獎勵(據此新股份將根據任何授出而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多於808,619,139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就此目的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可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5,319,139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可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5,319,1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包括已授出並獲接納的已行使、已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向及將向每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任何類似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就授出所有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零。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授出140,932,591份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其中45,514,482份購股權已行使及53,175,059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授出3,300,000份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

3. 企業管治

有關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僱員參與者：												
— 董事												
王英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4,000,000 ⁽³⁾	28.59	28.1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4,000,000	—	—	—	4,000,000	—	
鄭君諾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406,0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101,500	—	—	—	101,5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406,0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203,000	—	—	—	203,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414,0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414,000	—	—	—	414,0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20,0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520,000	—	—	—	520,000	—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1,486,800	36.73	36.5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380,250	—	380,250	—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1,241,900	40.26	40.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99,100	—	199,100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2,602,300	59.35	58.9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637,100	—	—	—	637,1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3,238,800	62.94	6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1,242,600	—	—	—	1,242,6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723,800	57.75	57.4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651,100	—	—	—	651,1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857,100	53.64	53.1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585,300	—	—	—	585,3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063,100	52.33	51.3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450,500	—	—	—	450,5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195,000	43.27	41.3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95,000	—	—	—	195,000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795,600	33.15	32.8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65,000	—	—	—	165,000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4,078,4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875,500	—	40,000	190,700	2,644,800	28.57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520,400	31.00	30.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9,500	—	—	—	609,5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317,600	27.55	27.2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85,400	—	—	—	85,4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433,600	34.03	34.4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253,000	—	114,300	—	138,7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2,523,2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4,769,950	—	368,800	—	4,401,15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626,400	35.25	35.0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107,900	—	24,300	—	1,083,600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494,000	34.31	33.8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139,400	—	—	—	139,4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889,600	37.90	37.2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423,600	—	167,200	—	256,4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2,637,2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7,970,400	—	526,000	—	7,444,4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78,000	44.31	43.6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1,416,000	—	35,200	—	1,380,8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035,200	47.95	47.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722,400	—	—	—	722,4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1,720,800	33.80	31.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167,000	—	172,800	—	994,2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2,455,2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8,944,000	—	483,200	—	8,460,8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582,400	43.60	43.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872,000	—	26,400	—	1,845,6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705,600	39.93	38.8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1,221,200	—	—	—	1,221,200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1,791,200	36.45	36.8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424,800	—	129,600	—	1,295,200	—	

3. 企業管治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服務提供者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43,2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10,800	—	—	—	10,8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45,200	31.00	30.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45,200	—	—	—	45,2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43,2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43,200	—	—	—	43,2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45,200	35.25	35.0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45,200	—	—	—	45,2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51,6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51,600	—	—	—	51,6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48,000	44.31	43.6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48,000	—	—	—	48,0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7,2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57,200	—	—	—	57,2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53,200	43.60	43.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53,200	—	—	—	53,200	—

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僱員參與者：											
一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3,300,000 ⁽¹⁾	17.80	17.8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八月十四日	3,300,000	—	—	—	3,30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且不應少於以下的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3. 企業管治

(2) 除下文附註(3)及(4)披露以外，就上述購股權將歸屬的相關股份比例如下：

就上述
購股權將歸屬的
相關股份比例如下：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首個週年(「邀約週年」)前	無
由首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二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一
由第二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三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二
由第三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四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三
由第四個邀約週年及其後	全部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授予王英偉博士的4,000,000份購股權中，266,666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歸屬、533,334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歸屬、8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歸屬、8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歸屬及1,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4)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3,3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5) 於期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權益獎勵計劃授出32,946,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並無新股份將予發行)，其中7,506,3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1,623,1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

除本報告披露以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權益獎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權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被註銷。

3.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4.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致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58頁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4.2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除每股數據外，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附註		
淨收益	4	2,895	915
博彩稅		(1,074)	(303)
僱員福利開支		(566)	(526)
折舊及攤銷	4	(383)	(379)
已消耗存貨		(34)	(1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05)	(268)
經營利潤／(虧損)		433	(574)
利息收入		27	1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		(287)	(18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73	(762)
所得稅利益	5	2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175	(76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2.16美仙	(9.39美仙)
— 攤薄	6	2.16美仙	(9.39美仙)

4.2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175	(76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值調整	(6)	—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1	(762)

4.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575	598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7,570	7,904
無形資產淨額	9	498	31
其他資產淨額		12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26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124	1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05	8,69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
其他資產		4	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10	209	14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	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	790
流動資產總額		1,462	1,867
資產總額		10,267	10,562

4.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1	81
儲備		(607)	(781)
虧損總額		(526)	(7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6	91
借貸	14	9,023	8,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	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09	8,3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68	9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	—
借貸	14	14	1,964
流動負債總額		1,184	2,871
負債總額		10,793	11,262
負債及虧損總額		10,267	10,5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8	(1,0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83	7,691

上述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

王英偉
總裁
董事

4.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	87	1,515	6	95	(2)	(4)	(890)	888
期內虧損	—	—	—	—	—	—	—	(760)	(7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	—	—	(2)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	—	(760)	(762)
沒收購股權	—	—	—	—	(1)	—	—	1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3	—	—	—	3
LVS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	—	—	—	1	—	—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	87	1,515	6	98	(4)	(4)	(1,649)	1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	87	1,515	6	97	(11)	(6)	(2,469)	(700)
期內利潤	—	—	—	—	—	—	—	175	175
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值調整	—	—	—	—	—	—	(6)	—	(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	—	—	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	(6)	175	171
行使購股權	—	—	1	—	—	—	—	—	1
沒收購股權	—	—	—	—	(3)	—	—	3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1	—	—	—	1
LVS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	—	—	—	1	—	—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	87	1,516	6	96	(9)	(12)	(2,291)	(526)

4.2 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6	(28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66)	(132)
添置投資物業	(5)	(11)
購置無形資產	(8)	(13)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已收利息	28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	(14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00
償還銀行貸款	(1,198)	—
償還其他長期借貸	(1)	(1)
償還租賃負債	(7)	(9)
與博彩牌照負債相關的付款	(21)	—
已付利息	(237)	(1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3)	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8)	9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ⁱ⁾	1,702	678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	(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	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5	257
短期銀行存款	833	509
	1,228	766

(i) 1,700,000,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變成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12,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開發及經營度假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持有本集團69.91%所有權權益)，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本集團的物業配備若干世界最大的娛樂場、豪華套房及酒店客房、各種各樣的餐廳及食肆、水療、現場演出的劇院及多層購物體驗以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

VML 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就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開展經營其十年期新博彩經營批給。自澳門的 COVID-19 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以來，所有博彩及非博彩分部目前均呈現強勁復甦。批給要求VML須向澳門政府繳付各種款項，而VML已就此於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中確認相關款項的未來合同最低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

批給亦要求VML須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於澳門作出最少30,240,000,000澳門元(約3,750,000,000美元)的投資，包括就澳門政府於批給競投方案中所指定的十一個領域的非博彩項目投資27,800,000,000澳門元(約3,440,000,000美元)。非博彩承諾投資金額於澳門博彩毛收入達至180,000,000,000澳門元(約22,300,000,000美元)之該年度翌年增加20%(視乎觸發該增幅的時間而可能作出若干下調)。VML每年將予作出的具體投資向澳門政府提請審批。VML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澳門政府提交其擬於二零二三年開展的投資及項目之清單，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澳門政府批准。

除另行說明以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百萬美元(「百萬美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近期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初，本集團的運營受到與COVID-19全球大流行相關的旅遊及旅遊業減少的負面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有關管理COVID-19及一般旅遊限制的政策。自此，本集團的綜合度假村及業務的訪客量有所改善。

澳門政府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總數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一九年(全球大流行前)同期分別增加約141.0%及減少約47.3%。澳門政府亦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毛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5.1%及減少約46.4%。

儘管COVID-19全球大流行造成的干擾已經消退，惟鑒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對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的潛在未來影響(如有)仍未能確定。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足的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1,230,000,000美元以及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借款額1,740,000,000美元)。本公司成功將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期限從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其他修訂)。本公司相信，我們能夠支持持續經營業務、履行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及承擔以及完成本公司進行之中的主要建設項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則按公允值計算。

若干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借貸先前期間的數值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其指將與租賃負債有關的應付利息37,000,000美元自非流動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借貸及將1,000,000美元自流動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流動借貸。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及所述者一致，惟因與批給相關的未來合同最低款項而確認的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採用的新會計政策除外(參閱附註9)。

就期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已於有關經修訂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有關經修訂準則，且有關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管理團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從物業及服務觀點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及發展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每個主要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而主要營運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本集團已計及渡輪及其他業務(主要由本集團的渡輪業務及多個物業附屬的其他業務組成)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主要從娛樂場下注、客房銷售、來自本集團購物中心租戶的租金收入、餐飲交易、會議銷售及娛樂賺取收益。渡輪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銷售運輸服務。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按收益及物業類別細分之收益如下：

	娛樂場	客房	購物 中心 ⁽ⁱⁱ⁾ 、 ⁽ⁱⁱⁱ⁾	餐飲	會議、渡輪、 零售及其他	淨收益總額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澳門威尼斯人	969	87	104	30	21	1,211
澳門倫敦人	479	135	30	34	7	685
澳門巴黎人	311	63	16	20	3	413
澳門百利宮	259	45	75	14	2	395
澳門金沙	143	8	—	6	1	158
渡輪及其他業務	—	—	—	—	41	41
分部間收益 ⁽ⁱ⁾	—	—	(1)	—	(7)	(8)
	2,161	338	224	104	68	2,895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澳門威尼斯人	248	28	85	9	7	377
澳門倫敦人	121	33	26	15	5	200
澳門巴黎人	75	18	15	6	2	116
澳門百利宮	93	15	67	5	1	181
澳門金沙	31	4	—	2	—	37
渡輪及其他業務	—	—	—	—	11	11
分部間收益 ⁽ⁱ⁾	—	—	—	—	(7)	(7)
	568	98	193	37	19	915

(i)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收費率收取。

(ii) 其中，193,000,000美元及3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00,000美元及31,000,000美元)分別與使用權收入及管理費及其他有關。使用權收入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予以確認，而所有其他收益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予以確認。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COVID-19全球大流行及其對購物中心業務的影響而向租戶授予租金優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調整物業EBITDA⁽ⁱ⁾		
澳門威尼斯人	462	(2)
澳門倫敦人	159	(87)
澳門巴黎人	120	(40)
澳門百利宮	166	49
澳門金沙	25	(39)
渡輪及其他業務	7	(1)
經調整物業EBITDA總額	939	(120)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ⁱⁱ⁾	(22)	(12)
企業開支 ⁽ⁱⁱⁱ⁾	(57)	(26)
開業前開支	(6)	1
折舊及攤銷	(383)	(379)
外匯虧損淨額	(35)	(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4	1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7)	(2)
經營利潤／(虧損)	433	(574)
利息收入	27	1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	(287)	(18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73	(762)
所得稅利益	2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175	(760)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 (i)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補充績效計量指標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 (ii) 包括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2,000,000美元及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2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
- (iii) 金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澳門威尼斯人	79	94
澳門倫敦人	169	159
澳門巴黎人	66	65
澳門百利宮	52	43
澳門金沙	11	11
渡輪及其他業務	6	7
	383	379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澳門威尼斯人	28	31
澳門倫敦人	44	118
澳門巴黎人	1	1
澳門百利宮	4	4
澳門金沙	2	2
	79	156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澳門威尼斯人	2,196	2,127
澳門倫敦人	4,454	4,512
澳門巴黎人	1,884	1,846
澳門百利宮	1,052	1,035
澳門金沙	275	207
渡輪及其他業務	406	835
	10,267	10,562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澳門。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利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2)	(2)
遞延所得稅利益	4	4
所得稅利益	2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撥備乃假設VML將就其博彩業務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獲稅項豁免，自二零二三年評稅年度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評稅年度止(或澳門行政長官可能認為較適當的期限)而釐定。

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頒佈的第194/201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VML自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的博彩業務獲延長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VML已提交申請以額外延長該稅項豁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對應其博彩經營轉批給的延長期限。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頒佈的第178/2022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VML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額外延長稅項豁免。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判給批給後，VML提交有關就其於批給期間自二零二三年評稅年度起至二零二二年評稅年度，或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可能認為更適合的稅項豁免期的博彩業務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申請。然而，概無法保證VML將獲得該稅項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VML與澳門政府訂立重續股東股息稅項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協議訂明以付款替代VML股東因博彩利潤獲支付的股息分派而應繳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即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每年支付3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每項付款須於翌年的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以及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支付1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本集團正評估申請新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時間。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以百萬美元計)	175	(76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93,291	8,093,189
經購股權調整(千股) ⁽ⁱ⁾	34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93,632	8,093,18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ⁱⁱ⁾	2.16美仙 16.93港仙	(9.39美仙) (73.6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ⁱⁱ⁾	2.16美仙 16.93港仙	(9.39美仙) (73.68港仙)

(i) 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能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ii) 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8384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846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52,000,000美元添置物業及設備，並處置賬面淨值為6,000,000美元的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1,0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

繼娛樂場及博彩區向澳門政府歸屬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後，就土地批給應付的每年租金已按照歸屬範圍而削減。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修訂的未來付款金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分別對租賃負債及土地租賃權益的餘額確認減少14,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淨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批給一博彩牌照	495	—
減：累計攤銷	(25)	—
批給一博彩牌照淨額	470	—
電腦軟件	174	170
減：累計攤銷	(146)	(139)
電腦軟件淨額	28	31
	498	31

批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公佈判給六項確定博彩經營批給，VML(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判給其中之一，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VML與澳門政府訂立十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根據批給條款，VML須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博彩溢價金，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動部分。溢價金固定部分為30,000,000澳門元(約4,000,000美元)。可變動部分為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張博彩桌(「貴賓桌」)300,000澳門元(「貴賓桌費用」、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張博彩桌150,000澳門元(「中場桌費用」)及就每台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分別約37,158美元、18,579美元及124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VML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確認及同意根據VML的轉批給及於VML的轉批給屆滿後無償及無負擔地將若干博彩設備及博彩區歸屬予澳門政府。於同日，VML與澳門政府訂立移交筆錄(「移交筆錄」)，授予VML於批給期間經營已歸屬博彩設備及博彩區的權利，以支付年度金額作為代價。年度金額根據已歸屬博彩區的每平方米價格計算，於首三年為每平方米750澳門元及於其後七年為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分別約93美元及310美元)。用於釐定年度金額的每平方米價格將會每年按澳門相應前一年的物價平均指數作出調整。首三年年度金額估計將為13,000,000美元及隨後七年為42,000,000美元(視乎上述調整)。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淨額(續)

批給(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確認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4,000,000,000澳門元(約495,000,000美元)，為經營博彩設備及博彩區的權利、於澳門進行幸運博彩的權利及支付在批給項下款項的無條件義務。該無形資產和金融負債於初始時按照包括合同規定於批給期間每年必須支付的固定和可變動溢價金以及與上述移交筆錄相關的實質固定費用的淨現值計量。有關無形資產的合同規定的年度可變動溢價金付款使用博彩桌(按中場桌費用)最高獲許可數目及澳門政府現時允許VML經營的博彩機最高獲許可數目釐定。無形資產其後於批給期間(為期十年)以直線基準攤銷。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i)每平方米費用因根據澳門物價平均指數進行調整而出現之變動；(ii)可變動溢價金因博彩桌及角子機的最高獲許可額度有變而出現之變動；及(iii)貴賓桌之數目因繳納貴賓桌之金額於每張貴賓桌費用300,000澳門元(約37,104美元)和中場桌費用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於隨附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載列及流動部分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載列。

1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以下為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7,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美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根據信貸授出日期或發票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計	
0至30日	77	34
31至60日	12	6
61至90日	44	6
超過90日	18	35
	151	81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娛樂場、購物中心及酒店應收款項。

如無特別批准，授予特選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15日。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有關批給合同的銀行擔保要求

VML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按批給所要求向澳門政府提供一項銀行擔保，金額為1,000,000,000澳門元（按銀行擔保所界定的匯率計算，約125,000,000美元），以保證VML履行法定及合同批給義務。按其條款所訂並為保證銀行擔保，VML須於其銀行賬戶維持最低金額1,000,000,000澳門元（或125,000,000美元）作為現金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前，有關擔保以VCL所持有的現金存款作為保證。銀行擔保須一直有效，直至批給的期限結束或批給被撤銷後180日為止。於存款中為有關擔保作保證的現金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有關轉批給延長合同的銀行擔保要求

VML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按轉批給延長合同所要求向澳門政府提供一項2,310,000,000澳門元（按銀行擔保所界定的匯率計算，約289,000,000美元）的銀行擔保，以保證VML在其轉批給屆滿後而未能成功投得新批給的情況下，仍向其僱員履行付款義務。按其條款所訂並為獲取銀行擔保，SCL須於其銀行賬戶維持最低現金結餘2,310,000,000澳門元（或289,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VML要求解除所有根據其轉批給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而有關銀行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解除，包括2,310,000,000澳門元的銀行擔保。

動用VML資本所受的限制

按批給合同及博彩法所規定，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5,000,000,000澳門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日匯率計算，約623,000,000美元）不得於其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業前動用或註銷。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澳門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日匯率計算，約623,000,000美元）為受限制，且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可供VML動用。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百萬美元計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93,188,866	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93,188,866	8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93,188,866	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90,70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93,379,566	81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9	23
博彩牌照負債 ⁽ⁱ⁾		480	—
客戶按金及其他遞延收益 ⁽ⁱⁱ⁾		380	350
其他應付稅項		233	6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30	162
應付利息		127	129
未兌換籌碼負債 ⁽ⁱⁱⁱ⁾		78	49
應付及應計工程款項		68	86
與LV5定期貸款相關的應付利息		29	28
會籍計劃負債 ⁽ⁱⁱⁱ⁾		21	25
娛樂場負債		20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b)	15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	54
		1,714	998
減：非流動部分		(546)	(91)
流動部分		1,168	907

(i) 該等結餘指根據批給合同下就經營博彩設備及博彩區的權利及於澳門進行幸運博彩的權利相關的未來付款現值，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447,0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33,0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9。

(ii)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主要類型。除根據租賃條款通常跨越一年以上的購物中心按金外，一般預期該等負債將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成現金。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44	18	
31至60日	3	4	
61至90日	1	1	
超過90日	1	—	
	49	23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計	
非流動部分		
優先票據	7,150	7,150
LVS定期貸款 ⁽ⁱ⁾	1,030	1,000
銀行貸款	749	—
租賃負債	140	155
其他借貸	—	1
	9,069	8,306
減：遞延融資成本	(46)	(51)
	9,023	8,255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	1,958
租賃負債	14	15
其他借貸	1	1
	15	1,974
減：遞延融資成本	(1)	(10)
	14	1,964
借貸總額	9,037	10,219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選擇以其他方式來支付半年度利息，故30,000,000美元的利息資本化至本金。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借貸(續)

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若干條文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已(a)將贊同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中的豁免及修訂之放款人(「延長放款人」)之港元承擔及美元承擔部分之終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b)將豁免本公司遵守有關確保(i)綜合槓桿比率不超過4.0倍及(ii)綜合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倍之規定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c)修訂綜合債務總額之定義，以剔除當中任何次級及在付款權利方面先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的全數付款之財務債務(包括1,000,000,000美元的LVS定期貸款)；(d)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季度及其後財政季度的最後一日的最高許可綜合槓桿比率分別修訂為6.25倍、5.5倍、5.0倍、4.5倍及4.0倍；及(e)將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期間倘(x)承擔總額(定義見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因本公司行使增加承擔總額合共最多1,000,000,000美元的選擇權而超過2,000,000,000美元；及(y)綜合槓桿比率大於4.0倍，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派付或類似分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除非，於該付款生效後，以下兩項的總和：(i)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及(ii)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的未提取融資及本公司其他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動用承擔的總額，超過2,000,000,000美元(統稱「該等修訂」)。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本公司向延長放款人支付常規費用31,000,000美元。

延長放款人之港元承擔總額為17,630,000,000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當日有效匯率計算，約2,250,000,000美元)及美元承擔總額為237,000,000美元，合共佔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可供動用承擔總額100%。

鑒於本公司已符合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且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接納，令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749,000,000美元的未償付結餘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已遵守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所有債務契諾。誠如上文所披露，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財務契諾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一直獲豁免(該豁免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借貸限額為1,740,000,000美元，包括12,320,000,000港元的港元承擔(約1,570,000,000美元)及166,000,000美元的美元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000,000美元可供動用的借貸限額，包括3,820,000,000港元的港元承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日有效匯率計算，約490,000,000美元)及51,000,000美元的美元承擔)。

LVS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LVS訂立一項公司間定期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償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首兩年內，本公司將有選擇權選擇按年利率5%支付現金利息或按年利率6%以其他方式代付利息，方式為將該利息金額加到按貸款當時未償付的本金數額上，其後將僅需按年利率5%支付現金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選擇以其他方式代付利息，故30,000,000美元的利息資本化至本金。此貸款為無抵押，並次於本集團所有第三方無抵押債務及其他責任。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60	72

(b)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批給

批給要求VML須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於澳門作出最少30,240,000,000澳門元(約3,750,000,000美元)的投資，包括就澳門政府於批給競投方案中所指定的十一個領域的非博彩項目投資27,800,000,000澳門元(約3,440,000,000美元)。非博彩承諾投資金額於澳門博彩毛收入達至180,000,000,000澳門元(約22,300,000,000美元)之該年度翌年增加20%(視乎觸發該增幅的時間而可能作出若干下調)。VML每年將予作出的具體投資向澳門政府提請審批。VML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澳門政府提交其擬於二零二三年開展的投資及項目之清單，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澳門政府批准。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關連方交易安排概無重大變動。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期內交易

(i) 管理費收入及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LVS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少於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VS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管理費成本分別為14,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ii) LVS定期貸款

有關LVS定期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4。有關應付LVS的利息，請參閱附註13。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1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美元)(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此外，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於兩個期間就彼向LV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LVS就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收取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美元)。

(iv) 專利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與LVS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產生的專利費為4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Las Vegas Sands, LLC訂立的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產生的專利費為13,000,000美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期末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LVS		14	6
中介控股公司		—	2
同系附屬公司		1	—
	13	15	8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期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45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LVS定期貸款以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允值約為6,5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0,000,000美元)，其乃基於第二級輸入數據(按於不活躍市場報價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本公司的兩份外幣掉期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而名義價值總額分別為5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該兩份協議的目的為通過按合約即期匯率將港幣指定金額掉期置換為美元，管理因重新計量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而變現的外幣收益／虧損所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其中一份合約的條款並無有效地配合相關優先票據的條款，故並無指定為對沖(「非對沖掉期」)。餘下合約指定為與部分優先票據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對沖掉期」，連同非對沖掉期，統稱為「外匯掉期」)。就對沖掉期而言，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隨附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重新計量優先票據的對沖部分產生的外幣收益／虧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非對沖掉期而言，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隨附綜合收益表中記錄於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非對沖掉期的公允值為4,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美元)，並於「其他資產淨額 — 流動」中記錄為資產，而對沖掉期的公允值為3,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並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中記錄為負債。外匯掉期之公允值估計以第二級輸入數據的最近報導的市場外幣匯率交易所得(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5. 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博士
(總裁)
鄭君諾先生
(首席營運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
鍾嘉年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 (主席)
張昀女士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
鍾嘉年先生

薪酬委員會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 (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
王英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先生 (主席)
張昀女士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

資本開支委員會

鄭君諾先生 (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
王英偉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昀女士 (主席)
鍾嘉年先生
王英偉博士

公司秘書

韋狄龍先生

授權代表

王英偉博士
韋狄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氹仔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威尼斯人酒店
行政辦公室二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com

股份代號

1928

6. 聯絡我們

電子通訊

本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列印，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我們鼓勵股東閱覽以電子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

如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但由於任何原因難以取得或瀏覽本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可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交書面要求，以代為告悉本公司，均可獲寄發本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請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代為告悉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查詢： 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電話： +853 8118 2888

傳真： +853 2888 3381

電郵： scl-enquiries@sands.com.mo

7. 詞彙

「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修訂)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修訂)與名列協議中的安排人及放款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放款人代理)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0美元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將放款人的承擔總額(定義見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增加3,830,000,000港元(約489,0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益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經調整物業EBITDA」	指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補充績效計量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直接比較。此外，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澳門分部業務中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有關經調整物業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量對賬，請參閱「附註4—分部資料」
「日均房費」	指	指定期間內每間已入住客房的平均每日價值，計算方法是客房收益除以賣出客房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指	本公司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

7. 詞彙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博彩場地，包括貴賓區域或中場區的桌面博彩、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或將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博彩客戶發出的透過現金或信貸金額換取的代碼，以代替現金在博彩桌下注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我們」、 「SCL」或「金沙中國」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為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倘用於博彩業務或轉批給或批給的文義中，「我們」獨指VML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的自有證券交易守則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VM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合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持有人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提述的控股股東
「路氹」	指	位於澳門路環與氹仔兩小島之間填海地皮的名稱
「路氹金光大道」	指	由本公司發展位於路氹的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靈感來自美國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的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LVS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路氹金光大道商標
「COVID-19全球大流行」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確定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病毒自此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使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宣佈爆發全球大流行

7. 詞彙

「CSL2」	指	路氹金光大道2號地段公寓式酒店(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為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歸屬契據」	指	VML、VCL、VOL及CLS2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公證書，據此，VML、VCL、VOL及CLS2各自同意根據博彩法第40條及轉批給合同規定，於經轉批給延長合同修改的轉批給合同期限屆滿後，無償及無負擔地將博彩資產歸屬予澳門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博監局」	指	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匯率」	指	除另行說明以外，於本中期報告內，以美元、澳門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均以下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1.00美元：7.8384港元 1.00美元：8.0736澳門元 1.00港元：1.03澳門元
「澳門四季」	指	澳門四季酒店，由Four Seasons Hotels Limited聯屬公司FS Macau Lda.管理及經營
「博彩區」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貴賓廳或中場區的博彩桌、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博彩場地(包括博彩後勤區)
「博彩資產」	指	位於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倫敦人總面積約136,000平方米之娛樂場、博彩區及博彩後勤區以及位處其中的博彩設備
「博彩法」	指	經第7/2022號法律修改的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7. 詞彙

「博彩中介」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向澳門政府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通過若干服務安排，包括提供信貸(受第5/2004號法律監管)、運輸、住宿、餐飲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第16/2022號法律及第55/202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大灣區」	指	由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及肇慶九個華南廣東省城市，以及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的城市群(又稱珠江三角洲)
「大灣區規劃」	指	中國「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提出的政策規劃，透過大灣區(中國最富庶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十一個城市的經濟及社會融合，促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以於全球經濟中更好地發揮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移交筆錄」	指	由澳門政府與VML簽立一份筆錄，據此，VML獲授予在批給期間使用博彩資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度假村」	指	為客戶綜合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場或博彩區、零售購物與餐飲設施、會展獎勵旅遊場地、文娛場所及水療等的度假村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LVS、VML、VCL、VOL及CSL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國際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LVS LLC」	指	Las Vegas Sands, LL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LVS Nevada」	指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7. 詞彙

「LVS定期貸款」	指	由LV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司間定期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十億美元，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償還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經營
「中場客戶」	指	非轉碼及角子機博彩客戶
「會展獎勵旅遊」	指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的簡稱，指人數較多的團體參加或進行特定活動或企業會議所衍生的旅遊業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元
「高端客戶」	指	與博彩經營者直接往來的轉碼博彩客戶，一般在娛樂場或博彩區參與博彩活動而毋須通過博彩中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com閱覽
「轉碼博彩」	指	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Paiza cash客戶)使用不可兌換籌碼的博彩
「轉碼金額」	指	娛樂場收益計量，即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Paiza cash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
「轉碼贏額」	指	轉碼金額的百分比
「澳門金沙」	指	包括博彩區、一座酒店大樓、多家餐廳及一座劇院的綜合度假村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指	LVS LLC與SCL IP Holdings,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7. 詞彙

「優先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無抵押票據或(倘適用)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全部：(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500,000,000美元的三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900,000,000美元5.400%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695,85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786,475,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92,760,000美元5.400%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交換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15F表，其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5(d)條項下的申報責任已予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的兩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到期的800,000,000美元3.80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到期的700,000,000美元4.375%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推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到期的796,938,000美元3.80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到期的697,375,000美元4.37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交換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15F表，其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5(d)條項下的申報責任已予終止；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0美元的三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到期的700,000,000美元2.3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50,000,000美元2.85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600,000,000美元3.250%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推出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99,073,000美元2.3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49,621,000美元2.85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598,594,000美元3.25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獲交換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政府及VML之間訂立有關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7. 詞彙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VML與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之修改合同，以將轉批給合同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轉批給持有人
「桌面博彩」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百家樂、21點等紙牌遊戲及「大細」(又稱「骰寶」)、蟹骰及輪盤等
「澳門倫敦人」	指	包括四座酒店大樓的綜合度假村，包括澳門倫敦人酒店、倫敦人御園、康萊德、喜來登及瑞吉品牌的酒店客房及套房。澳門倫敦人亦包括博彩區、倫敦人購物中心、文娛、餐飲及會展獎勵旅遊設施
「澳門巴黎人」	指	包括博彩區、酒店、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百利宮」	指	包括(i)澳門四季；(ii)VML經營的百利宮娛樂場博彩區；(iii)本公司經營的御匾豪園、四季名店、餐廳及水療設施；及(iv)一座設有289間豪華套房的四季名薈的綜合度假村，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指	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區、酒店、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餐廳及食品商舖、設有15,000個座位的綜藝館及其他文娛場地的綜合度假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範圍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CL」	指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Cotai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為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Venetian Casino」	指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賓客戶」	指	博彩中介所介紹的轉碼博彩客戶，多數只在專用貴賓廳或指定的娛樂場或博彩區進行博彩
「貴賓廳」	指	娛樂場或博彩區內專供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進行博彩活動的廳房或指定區域

7. 詞彙

「入場人次」	指 就本公司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一座物業在指定期間內錄得的進入次數。本公司在各物業入口安裝數碼攝錄機，根據攝錄機所得資料估算本公司各物業入場人次。該等數碼攝錄機利用視像訊號圖像處理器探測技術，同日多次進入本公司各物業的訪客也計算在內
「VML」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Macau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為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三家轉承批公司及三名轉批給持有人之一(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六家承批公司及批給持有人之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VOL」	指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為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VVDI (II)」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